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6,971	87,059
銷售成本		<u>(27,957)</u>	<u>(30,158)</u>
毛利		69,014	56,901
其他收入		5,790	5,587
行政開支		(12,210)	(13,492)
其他開支		(715)	(429)
財務費用	4	<u>(15,841)</u>	<u>(21,364)</u>
除稅前溢利		46,038	27,203
所得稅開支	5	<u>(5,535)</u>	<u>(10)</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6	40,503	27,19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0,5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除稅)		—	(100,51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0,503	(73,319)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915	18,955
非控股權益		11,588	8,238
		40,503	27,193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15	(62,196)
非控股權益		11,588	(11,123)
		40,503	(73,319)
每股盈利	8		
基本(每股港仙)		1.08	0.71 ^(附註)
攤薄(每股港仙)		1.07	0.71 ^(附註)

附註：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8	7,478
投資物業		2,994,253	2,994,253
商譽		63,549	63,549
		<u>3,064,960</u>	<u>3,065,28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837	25,8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91	30,459
		<u>57,628</u>	<u>56,3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58,141	358,177
稅務債項		8,982	8,281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82,759	70,115
		<u>449,882</u>	<u>436,573</u>
流動負債淨值		<u>(392,254)</u>	<u>(380,2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72,706</u>	<u>2,685,058</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850	26,8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326,799</u>	<u>1,297,8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53,649</u>	<u>1,324,734</u>
非控股權益	<u>327,465</u>	<u>315,877</u>
總權益	<u>1,681,114</u>	<u>1,640,6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6,498	436,497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529,885	582,759
債券	<u>25,209</u>	<u>25,191</u>
	<u>991,592</u>	<u>1,044,447</u>
	<u><u>2,672,706</u></u>	<u><u>2,685,058</u></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日常營業過程中已收及應收租賃款項（已扣除期內相關稅項）。本集團於期內從事物業營運。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就產品角度審視而言，管理層按物業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表現評估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分類之損益（並未計及所得稅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

一名租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一名）。

主要業務服務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u>96,971</u>	<u>87,059</u>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評估經營分類之業績。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u>96,971</u></u>
分類業績	52,165
所得稅開支	(5,535)
中央行政費用	<u>(6,127)</u>
期內溢利	<u><u>40,503</u></u>
折舊	<u><u>1,053</u></u>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u>87,059</u></u>
分類業績	34,389
所得稅開支	(10)
中央行政費用	<u>(7,186)</u>
期內溢利	<u><u>27,193</u></u>
折舊	<u><u>1,014</u></u>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	4,480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4,810	15,855
— 債券	1,031	1,029
	<u>15,841</u>	<u>21,36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所得稅	<u>5,535</u>	<u>10</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涉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配溢利，而倘該等溢利分派予中國以外之股東，則須繳交預扣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53	1,018
壞賬	-	429
利息收入	(26)	(44)
	<u>1,027</u>	<u>1,393</u>

7. 已付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u>1.08</u>	<u>0.71</u>
攤薄(每股港仙)	<u>1.07</u>	<u>0.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盈利	28,915	18,955
	2,685,005	2,678,413
	5,192	6,10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5,005	2,678,413
本公司發行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5,192	6,1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0,197	2,684,513

附註：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戶並無獲得特定信貸期。零售物業的月租須由租戶按租約預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466	9,690
90日以上	55	121
應收貿易賬款	8,521	9,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16	16,081
	26,837	25,892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款項	30,741	26,293
已收租戶按金	28,605	25,151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286,035	293,8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60	12,881
	358,141	358,177

附註：該款項為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償還部分其他高息借貸。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透過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潮」）持有75%股權，從事物業營運分類業務。佳潮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一座購物商場（「佳潮購物中心」）。本集團擁有佳潮購物中心，並根據年期介於一至十六年之各租賃協議，從多名租戶支付的每月租金、管理及經營服務收入中賺取收益。佳潮購物中心為一站式購物天堂，擁有約160名租戶，該等租戶提供廣泛服務及商品，包括購物、餐飲及娛樂，如知名百貨商店、電影院、KTV、珠寶、美容店舖、家電商舖、國際時尚品牌、時尚生活、休閒服裝／運動、兒童天地及食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潮購物中心店舖已全部租出。

此外，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於鄭州佳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聰」）持有全部股權，實行營運多樣化，開拓物業營運分類不同領域之業務，以探索未來前景及開發相關市場。佳聰持有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一個大型主題購物中心之164間商舖（「佳聰商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聰商舖已全部租出，為期逾三年。

此外，佳潮向一名房地產開發商租賃購物中心店舖（「購物中心C區」），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底為止。購物中心C區乃毗鄰佳潮購物中心之購物中心。佳潮就購物中心C區向獨立租戶推廣及進一步招租。佳潮擁有由能幹及資深管理層及員工組成的現有團隊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優勢。因此，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額外成本對佳潮而言微不足道，而向租戶招租購物中心C區則可賺取可觀的租金收入。董事會相信可供購物的面積越大，可經營相近類型商舖越多，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向彼等提供多樣化及知名品牌選擇。由佳潮管理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將對本集團客流量及租戶等級帶來積極好處及協同影響，並最終為本集團的物業營運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率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物中心C區之所有商業空間已出租作零售店舖、食肆及／或作娛樂及休閒用途，其中有超過140名租戶提供各種服務及商品，包括電影院、水族館、美容店舖、國際時尚品牌、健身、時尚生活、休閒服裝／運動、兒童天地及食肆。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96,97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7,05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1.4%。由於本集團期內將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持作投資物業，故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已收及應收租戶之每月租金、管理及營運服務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亦包括向租戶招租購物中心C區而賺取的收入。期內營業額之增長乃由於佳潮購物中心、佳聰商舖及購物中心C區租金的增長所致。

毛利

期內，毛利率約為71.2%（二零一六年：65.4%）。毛利率較高，乃由於其按業務性質劃分之銷售成本（如供電及供熱收費、公共安全及衛生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等）較簡單所致。期內毛利率上漲乃由於佳潮購物中心、佳聰商舖及購物中心C區租金的增長及實施部分財務控制政策導致的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產生溢利約港幣40,50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7,193,000元）。期內利潤率為41.8%（二零一六年：31.2%）。由於(1)佳潮購物中心、佳聰商舖及購物中心C區租金的增長，(2)實施部分財務控制政策導致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及(3)財務費用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償還高利率借貸而下降，最終期內溢利及利潤率均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港幣5,79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587,000元），此乃佳潮賺取的其他類別收入，例如汽車停車費及向租戶提供的其他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維持在相近水平。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2,2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492,000元），佔期內營業額約12.6%（二零一六年：15.5%）。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9.5%，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實施部分財務控制政策削減支出，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因紅股發行及本公司名稱變更而產生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71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9,000元），佔期內營業額約0.7%（二零一六年：0.5%）。增加乃由於期內人民幣輕微升值引致的匯兌差額所致。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5,84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364,000元），佔期內營業額約16.3%（二零一六年：24.5%）。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償還高利率借貸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未來計劃及展望

為了爭取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營運物業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至物業經營業務，藉此發掘有關市場的未來前景並加以發展，務求增強本公司的發展和最大化股東回報。透過此舉，本集團現從事物業經營業務，並擁有兩項物業以賺取租金，即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該兩項物業均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透過向更多廣受歡迎品牌招租，提升佳潮購物中心的租戶等級，亦會繼續開拓租戶種類以達致多元化，可滿足不同年齡及背景客戶的需要及興趣。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會進行大規模的營銷推廣活動，務求令本集團繼續產生穩定持續的租金收入流及穩健的現金流。佳聰商舖設於銷售紡織原材料、配件及產品的巨型主題購物中心內。憑藉本公司董事於紡織業的廣博知識、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定能把握決斷時機為該等商舖進行放租推廣，因此，將可物色到更多合適並具盈利潛力的紡織業務運營商成為佳聰商舖目標租戶。

除投資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以外，本集團向其房地產開發商租賃購物中心C區提供租賃、管理及經營服務以透過其現有各種資源擴闊收入來源。於期內，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就位於鄭州郊區龍湖鎮的一間購物中心（「龍湖購物中心」）訂立租約，租期為10年。龍湖購物中心目前仍在建設中，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工，該日期即為租約之起始日期。龍湖購物中心擬出租作零售店舖、餐廳及／或作娛樂及休閒用途，提供各種服務及貨品，包括水族館、時裝、時尚生活、高端超市及餐廳。本公司將招聘更多優秀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員工以經營龍湖購物中心。由於龍湖購物中心建成後預期會是該地區規模最大的商業綜合體，配有綜合性一體化設施，例如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及醫院，預計人口將因附近住宅區於未來數年大力發展而快速增長。此外，從龍湖購物中心前往鄭州市或新鄭國際機場只需約30分鐘，加速了整個地區的增長。

憑藉本集團現行策略藍圖及穩健實力、經驗及遠見，本集團繼續抓緊機遇深入物業經營市場不同領域、發掘其他市場的新契機並提高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擬透過附屬公司之現任優秀管理層及得力僱員管理及經營物業經營分類。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實施審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對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加以管控及加強應收賬管理，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投放額外資源，力求實現物業經營市場發展的增長動力。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位於中國中心及區域中心城市之一的鄭州市，其經濟及人口結構基本因素理想，因此，本集團業務經營將可邁向多元化及深入伸展至物業經營市場。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會加快，因此，隨著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持續發展，日後將逐步呈現正面結果。透過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公司的市值及股東回報長遠而言將獲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392,25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80,222,000元）及港幣2,672,706,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85,058,000元）。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債券及貸款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0,79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459,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2.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港幣1,681,11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40,61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至七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借貸人民幣5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2,64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52,874,000元），以及三筆按攤銷成本計量為港幣25,209,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191,000元）之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比率（即借貸及債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為37.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1.3%）。

本集團已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合理手頭營運資金，務求維持其財務狀況，而本集團預計，其業務經營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援將可產生充足資源，應付短期及長期承擔。

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融資額度約為港幣612,64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52,874,000元），全部融資額度（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融資額度）已動用。此外，本集團已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安排三筆（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三筆）合共約港幣25,209,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191,000元）之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全由普通股組成。

本公司資本架構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完成紅股發行。因此，已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總數為1,342,502,580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期內，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於需要時可考慮對沖措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1,196,738,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96,738,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169名僱員。僱員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全面而具競爭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並可按彼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及生育保險（僅限僱主）供款。本集團已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本公司委任之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由每年四月十一日、九月十九日、十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公司接受問責的能力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於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行為守則及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其目的為審閱以及就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例如審閱中期報告。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artgroup.etnet.com.hk>）。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